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

沪（浦）征地补偿（2024）第 341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依据《征收土地预公告》（沪浦预征地告〔2024〕第 174、175、176 号）及拟征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和地上附着物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现状，浦东新区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拟定了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拟征收土地的范围：

浦东新区川沙新镇，浦东新区川沙新镇城南村第一村民小组，浦东新区川沙新镇南高桥村（村组队）；拟征收农用地 21627.08 平方米、建设用地 26090.21 平方米、未利用地 6905.95 平方米，合计拟征占地面积 54623.24 平方米。

二、土地补偿费补偿标准、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：

土地补偿费标准，按《上海市征地土地补偿费标准（2024）》（沪规划资源规〔2023〕6号）执行，标准 174.45 元/平方米，补偿费支付给拟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，支付方式为转账。

三、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、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：

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《上海市征地财物补偿费标准（2024）》（沪规划资源规〔2023〕6号）执行，补偿费支付给所有者，支付方式为转账。

青苗补偿标准按《上海市征地青苗补偿费标准（2024）》（沪规划资源规〔2023〕6号）执行，标准为粮棉地4.95元/平方米，蔬菜地8.70元/平方米，补偿费支付给所有者，支付方式为转账。

四、拟征地补偿金额汇总表（单位：平方米，元）

序号	拟征地村组	拟征地面积	土地补偿费	青苗补偿	地上附着物补偿	非居住房屋（非共同举办企业）	其他	小计
1	浦东新区川沙新镇	1725.60	301030.92	0.0	0	0	0	301030.92
2	浦东新区川沙新镇城南村第一村民小组	40608.66	7084180.75	62100.0	0	0	0	7146280.75
3	浦东新区川沙新镇南高桥村	12288.98	2143812.54	6960.0	0	0	0	2150772.54
4	川沙新镇	0	0	0	0	0	0	0
5	川沙新镇城南村	0	0	0	883095.6	0	0	883095.6
6	川沙新镇城南村第一村民小组	0	0	0	0	0	0	0
7	川沙新镇南高桥村	0	0	0	1096596	0	0	1096596
	合计	54623.24	9529024.21	69060.0	1979691.6	0	0	11577775.81

五、拟征地范围内涉及居住房屋和非居住房屋（共同举办企业）补偿的，详见《征地房屋补偿方案公告》。

六、《征收土地预公告》公布后，财物状况无合法理由发生变化的，不予对变化后的财物办理征地补偿登记。

七、拟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对本公告内容有不同意见的，请于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，即 2025 年 01 月 11 日前提出书面意见，送达上海市浦东新区金葵路 58 号云璟生态社区 G1 栋 508 室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作无意见。

多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本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，并在书面意见中明确指出的，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召开听证会。

八、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在征求意见后，经 浦东新区 人民政府确认后，由区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后续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贾洛乐

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金葵路 58 号云璟生态社区 G1 栋 508 室

联系电话：58921176-8209

监督电话：38763593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

2024 年 12 月 12 日